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港簡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甲仁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5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甲仁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AMX-8811號車牌貳面，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自民國113年8月7日19時起至113年8月30日16時4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，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，於密接之時、空，持續、反覆行使偽造之車牌號碼AMX-8811號車牌2面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論以接續犯。

(二)本院審酌被告為明知其所購買之車輛（原始車牌為000-0000號）為無車牌之權利車，應不得行駛於道路，仍為駕車之需求，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方式購買並懸掛偽造車牌使用，所為破壞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、犯罪查緝及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，實屬不該；惟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行使偽造車牌之期間，復兼衡其素行（參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

01 經濟狀況（詳見速偵卷第11頁受詢問人欄位）等一切情狀，  
0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 
03 三、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AMX-8811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並供  
04 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所用之物，業經其陳述在卷，爰依刑法  
05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  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  
07 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9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12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陳靚蓉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余冠瑩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8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服務  
19 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  
2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
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【附件】：

2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速偵字第531號

27 被 告 王甲仁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8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  
02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緣王甲仁因其所購買之自用小客車（車牌號碼：000-0000  
05 號）為無車牌之權利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竟基於行使偽造  
06 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5日某時許，透過臉書向  
07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網路賣家以新臺幣8千元之價格購買偽  
08 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（下稱本案車牌），並於  
09 同年8月7日19時許，於住家附近之產業道路與不詳之網路賣  
10 家面交取得本案車牌，並將之懸掛在本案車輛之車身以行  
11 使，足生損害公路監理單位對於車輛牌照管理、車籍資料管  
12 理之正確性。嗣王甲仁於113年8月30日16時24分許，駕駛懸  
13 掛本案車牌之本案車輛行駛在雲林縣口湖鄉雲164線與瑞穗  
14 橋路口，因懸掛偽造車牌為警尾隨，於同日16時40分許在雲  
15 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號前為警攔查，警方當場查扣  
16 本案車牌2面，始悉上情。

17 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甲仁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 
20 諱，並有證人紹明謙於警詢時之證述、雲林縣警察局交通隊  
21 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雲林縣警察局  
22 刑案照片、手機翻拍照片、本案車輛行照、委託報案證明  
23 書、汽車車輛取回同意書、汽車讓渡合約書、當票、切結  
24 書、汽車讓渡合約書、車輛詳細資料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  
25 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2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 
27 書罪嫌。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，且為其供本案  
28 犯罪所生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 
02 檢 察 官 吳明珊  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 
05 書 記 官 曾意雯